



肆、
廉政論壇





肆、廉政論壇

臺灣廉政現況

管高岳—法務部政風司司長

壹、廉政制度簡介：

我國廉政工作，主要係由法務部所屬的檢察、調查、政風三個單位共同推動，內容包含「肅貪」及「防貪」兩部分，其中「肅貪」工作，是由檢察機關主導，指揮調查機關或政風單位偵辦公務機關人員所涉之貪瀆案件。

另外，我國各公務機關中設置的政風單位，則負責貪污預防及貪瀆案件線索發掘的「防貪」工作，政風單位在機關中結合各業務單位通盤規劃、設計，建立公務機關自身之防貪機制運作，並將各機關貪瀆不法之事前預防與事後發掘，與檢察、調查機關的偵查作為銜接，因此，我國政風單位兼具有肅貪及防貪之屬性。

法務部現任施部長上任後，運用各地檢署政風單位推動建立「地區聯繫中心」機制，整合地區檢察、調查、政風力量，強化橫向聯繫，以網式管理的概念，發揮統合戰力推動廉政工作。

一、組織分工：

(一) 檢察署：

各級檢察署係與各級法院互相對應而設置。目前設有最高法院檢察署一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其分署 6 個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個。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檢察總長對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有指揮監督之權限。



(二) 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主要任務為維護國家安全、強化社會安定及增進人民福祉，得調查犯罪並採取各項預防措施。由該局所設 6 個業務處中之「廉政處」，督導其所屬外勤處站(組)負責肅貪業務之辦理。

(三) 政風司：

法務部政風司統籌全國各級公務員之風紀維護工作，監督分置在全國各級機關約 2,500 名的政風人員，於機關內提供興利防弊之廉政服務事項，為統合全體政風系統及資源，規劃於法務部下將設置獨立反貪污機關，目前正立法審議中。

(四) 臨時編組：

- 1、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並在該署及所屬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分檢署，成立 4 個分區「檢肅黑金特別偵查組」，分別自轄區之檢察署、警察局及調查處(站)酌情抽調檢察官、警察及調查員，以整合力量共同打擊重大黑金犯罪。臺灣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察組 96 年 4 月 2 日成立後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即予解散。

為強化肅貪案件之偵辦，採取肅貪與防貪並重的做法，結合檢察、調查、政風 3 股力量，在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另在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查察蒐報從事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砂石管理等人員有無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等貪瀆行為，依法偵辦。

- 2、為因應臺灣經濟轉型及發展需要，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環境之政策，依「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之「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決議，91年11月1日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下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積極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 3、為統合政風單位團隊辦案觀念，以發揮整體戰力，在臺灣北、中、南3區及各縣市政府成立專責「政風查處機動小組」，辦理各政風單位提報重大貪瀆對象相關違法事證之蒐證工作，以強化整體肅貪之功能。
- 4、另成立「政風特蒐組」，由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政風人員組成，對於簡任第10職等以上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其他身分敏感公務員涉及「具指標性意義重大貪瀆案件」，執行蒐證任務，展現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
- 5、統合現行政風單位受理電話檢舉機制，本於「專人受理，即時回應，專案列管，全程追蹤」原則，於法務部設置「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藉此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爭取民眾之信賴與認同。

二、重要法規：

(一) 貪污治罪條例：

1、重要罪名：

- (1) 公務員就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得私人不法利益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2) 公務員就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者，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 (3) 公務員就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4) 關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5)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項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2、鼓勵自首及自白：

公務員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

(二) 證人保護法：

證人保護法旨在保護刑事案件之證人，使其勇於出面作證，以利犯罪之偵查、審判，並維護被告權益。

(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82 年開始施行，須申報財產的公職人員包括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少將編階以上軍事單位首長、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第 10 職等以上首長及一級主管、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法官、檢察官，及警政、司法調查、稅務、關務、地政、主計、營建、都計、證管、採購之縣（市）級以上政府主管人員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乃「陽光法案」之一環，舉凡公職人員的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皆須申報。且公職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



財產，亦須一併申報。公職人員必須在就到職後 3 個月內或於每年 11 月初至 12 月底辦理財產申報。

此外，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民選政府機關首長、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等之財產申報資料，並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立法意旨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本法規範內容如「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等，均係為禁止公職人員的不當作為，事先預防貪腐行為的發生。

（五）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原制定於 85 年，並於 92 年修正部分規定。本法是亞洲地區第一個洗錢防制的專法。依本法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對疑似洗錢交易，應向洗



錢防制中心申報。

此外，凡觸犯洗錢罪者，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在必要的情形下，可凍結涉嫌人的資產。此外，為了防止刑事罪犯進行跨國洗錢及為了有效追緝此類犯罪，本法也賦予政府機關得與外國政府簽訂合作協議之權限及建立財產分享制度。

為了追緝犯罪資金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進出情形，法務部已與財政部多次協商設立「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本系統提供電腦化的資料庫，使有關機關得以確認犯罪者在那些銀行有開設帳戶。

（六）政府資訊公開法：

我國於94年12月通過政府資訊公開法，旨在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法務部將持續藉由教育訓練、媒體宣導等方式全力推廣前項法案，希望能讓政府施政更加透明，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達到促進民主參與，建立透明清廉行政的目的。

貳、現階段廉政工作重點：

法務部施部長將我國現階段廉政工作的層次，區分為「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其主要內容與現況說明如下：

- 一、**反浪費**：「錯誤的決策比貪污更可怕」，近年來，我國政府政風單位透過專案稽核及清查，獲得社會大眾很大的迴響；以94年間推動的「反浪費」專案清查為例，發現全國閒置或停擺公共工程計有166件，其經費高達新臺幣411億1,036萬1,226元。經深入查察後發現，其中涉有刑事責任之案件者達29案、涉有行政違失，追究其行政責任者有13案、涉案人員30人；前開案件經各政風單位協調機關業管單位擬定後續改善計畫或措施者



75案，協調權責機關出借（或變更設計後出借），活化再利用者34案。為避免政府機關辦理公共事務，未審慎先期評估，或因其他人謀不臧因素，造成執行成效不彰甚或閒置浪費等情事，法務部95年間並擇定「閒置空間之清查與活化」、「敦親睦鄰回饋金之清查與合理運用」、「防制詐領健保費等不法現象」、「社會補助之瞭解與合理分配」、「藝文節慶活動與補助之清查」等業務項目，藉由宣導、稽核、清查、訂定防弊作為等方式，全面推動「反浪費」工作。

二、反腐敗：藉由防貪腐機制之建構與落實執行，促使公務機關作業透明，公務人員財產透明，提昇政府廉潔效能，目前辦理推動事項如下：

（一）**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目的在以透明之財產申報及公開查閱機制，經由全民共同監督，防止公職人員利用職權圖謀不法利益。為落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本部中程施政計畫規劃逐年提高財產申報資料抽查比率，自94起至97年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之抽查比率，由94年的21%逐年調高至97年的25%；9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由申報26,490人中抽查6,138人辦理，比率達23.2%，已超越原規劃為22%之計畫目標。

（二）**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明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95年本部受理審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6案，其中5案經審定有違失情形，核定裁罰金額計新臺幣5,000,000元。



(三) 周延陽光法制作業，建立公開透明制度：

- 1、協助(內政部)推動制定遊說法，促使遊說之程序公開透明，確保民眾對於公共政策之合法參與，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使合法的遊說攤在陽光下，杜絕黑金政治與不法關說。
- 2、推動公務行政中立，使公務人員明瞭有關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於執行職務時依法行政、公正客觀，不介入政治紛爭，為全國人民服務，提昇行政效率與效能，健全文官體制。
- 3、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政務人員辦理財產強制信託實施要點」，推動財產強制信託，防止公職人員利用職權圖得不法利益，本案於 95 年 2 月 8 日由行政院通過實施，至 95 年 12 月符合辦理財產強制信託實施要點之人員共計 135 人，在國內 112 人，國外大使及代表 23 人；其中 85 人已完成強制信託，47 人因無需信託財產，故無需辦理財產信託，另 3 人屬新任信託，期限尚未屆期。
- 4、修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促進廉能政治，符合社會各界嚴懲貪污之期待，杜絕公職人員假借職權遂行利益輸送，收遏阻貪風警惕不法之效，法務部已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增訂「財產強制信託」條款、對意圖隱匿財產而故意為財產不實申報之行為，及財產異常增加且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增列行政罰則；經我國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0 日審議函送立法院積極審議，業於 96 年 3 月 5 日三讀通過。
- 5、落實業務防弊作為，協助興利施政：
 - (1) 推動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發掘缺失：各政風單位針對機關內易遭民眾詬病、媒體關切、議會交查等易滋弊端業務事項，期前擬定計畫、辦理教育訓練後執行



專案稽核；96年本部規劃，提列：補助款、事業機構回饋金、民意代表工程補助款、醫療健勞保業務、重大工程、警察風紀、關稅務易滋弊端業務、可能涉及黑白掛勾(如砂石、廢棄土)等業務，執行專案稽核，提列異常案件(含採購案件)；並對貪瀆弊案之發生追本溯源，分析其可能產生貪腐之危險因子(如酬庸、熟識、依賴、不法暴利、辦案獎金、代理等)，採取積極防制作為，冀以發掘業務缺失，提供興利導正之具體意見。

- (2)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瞭解民隱民瘼：委託專業公正之民意調查機構，針對機關經辦業務事項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就所獲資料研析瞭解施政缺失及民眾感受，檢討研議改善作為，提供機關首長施政參考；法務部自96年起持續辦理「臺灣地區廉政主觀指標民意調查報告書」及監測調查結果，並於95年公布92年至95年調查報告，未來將賡續適時公布相關調查報告。
- (3) 執行異常採購案件分析，防杜弊端：政風單位為發掘機關採購缺失，按季登錄機關逾公告金額(新臺幣1百萬元)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件，並藉助資訊系統主動清查過濾與交叉比對，從中勾稽篩選重大採購異常案件，採取跨機關比對及長期的追蹤分析，以發掘採購弊案。
- (4) 研編易滋弊端業務專報，協助興利：為貫徹行政院會決議，研編「如何加強稽核及減少公務人員受賄的可能專案研究報告」，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易滋弊端業務，屢遭民眾詬病之「巨額採購」、「重大工程」、「建管」、「河川砂石管理」、「殯葬」、「監理」



、「地政」、「都市計畫」、「工商登記」、「醫療」、「關務」及「稅務」等業務項目先後編撰完成專案調查研析與防制對策專報，分析犯罪手法及行政作業與制度缺失，提具興革意見，藉以除弊革新，提升行政效能。

三、反貪污：

(一) 加強宣導擴大廉政行銷：行銷方式分為「對外」與「對內」兩方面；「對外」要讓民眾瞭解政府的反貪作為，宣示政府反貪決心，灌輸民眾知法守法的觀念，使民眾認識貪污問題的嚴重性，激起民眾反貪意識，鼓勵踴躍具名檢舉貪瀆不法，樹立社會之廉潔風氣；「對內」則以加強員工法令宣導及訓練，強化機關同仁專業職能，建立正確法紀觀念，避免公務機關發生貪瀆不法弊端情事。

(二) 積極執行相關防制作為：

- 1、研編弊案檢討專報，避免重蹈覆轍：各政風單位針對機關業務缺失事項所研編之興利防弊專報，主管單位從中擇優轉發相關單位參考，並藉以分析、瞭解共通之問題及如何防處，引為借鏡預防相同缺失弊端再次發生。
- 2、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協助興利行政：政風單位針對本機關整體政風狀況，確實評估研析可能產生「無效率、不便民」、「妨礙興利」業務及「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人員，以掌握機關核心業務及風紀狀況，探討問題癥結，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或防制作為。
- 3、研訂業務防弊措施，導正行政缺失：政風單位應藉由業務稽核、政風訪查、廉政調查、政風座談等各項政風作為，瞭解機關與民眾權益有關之業務，有無為人詬病或易滋弊端事項，並從法律面、制度面、執行面、監督面等面向，廣泛蒐集



資料研究分析，評估潛在貪瀆不法因素，協調業務相關單位研議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移業務單位執行，以協助機關施政。

參、近年廉政工作推動成果：

一、肅貪工作執行成效：

我國政府於 89 年首次政黨輪替，同年 7 月推動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起訴貪瀆案件已達 3,592 件，起訴人次 9,136 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 286 億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491 人（占 5.37%）、民意代表 577 人（占 6.32%）、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1,647 人（占 18.03%）、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 2,780 人（占 30.43%）以及一般民眾 3,641 人（占 39.85%）。從薦任以上公務員及民意代表被起訴的比例（占 29.72%）觀之，顯見肅貪的對象並不只是針對基層公務員，更及於中高階公務員；而在貪瀆案件起訴判決情形方面，89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已判決確定者有 3,358 人，其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有 193 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有 1,319 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有 394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1,906 人，確定判決的定罪率 56.8%；另 95 年 1 至 12 月由各政風單位函送本部之重大貪瀆線索計達 644 件，亦較前一年之 466 件增加 178 件，成長幅度達 38.2%；顯示我國政府在推動肅貪工作上，無論偵辦中或起訴的案件，其質與量都有顯著的成效。

二、查賄工作執行成效：

經過數十年的改革，臺灣已建立了自由及民主的選舉制度。現在，包括總統在內的許多公職人員都是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公正而乾淨的選舉不僅是民主的基石，也可以預防當選人於就任後有貪污的行為。目前臺灣政府已建立公正、公平及公



開的選舉制度，其中，查察賄選尤其是法務部最重要的責任。自 89 年 5 月陳總統就職以來至 94 年 12 月，已有 2,748 件起訴賄選案件，共 9,059 人遭起訴，這些數字遠遠超過了 86 年至 89 年間起訴賄選案件的件數及人數的 4 倍以上。所以只要我們持之以恆全力查賄，根絕賄選並非遙不可及的夢想。

肆、近期努力方向：

- 一、雖然我國政府在肅貪工作上推動成效顯著，但國際透明組織「2006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調查結果卻顯示，我國政府各部門貪腐情況嚴重程度，在受訪民眾主觀感受上，與 94 年比較反而有增加的趨勢，有 25% 的民眾甚至認為政府非但反貪無效，且有助長貪腐的情形。上述結果顯示出我國民眾對政府推動廉政工作的觀感印象與政府努力的成效仍有相當的落差，值得重視。為能有效解讀民間社會對政府推動廉政工作的期待與感受，法務部自 95 年起委外辦理「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希望能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之客觀嚴謹廉潔政府監測機制，有效監督建構廉潔效能政府。
- 二、我國行政院於 95 年 11 月間核定發布「反貪行動方案」，將結合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統合檢察、調查、政風、主計組織力量，就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貪瀆及經濟犯罪案件，以實際行動打擊貪瀆犯罪，藉以凝聚全民反貪意識，促使我國邁向高度廉潔國家。另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提高檢舉獎金最高至新臺幣 1,000 萬元，並有效運用檢、調、政風檢舉專線，以鼓勵檢舉。
- 三、我國現行廉政工作，係由檢察、調查、政風三個單位共同推動辦理，並無事權統一之專責廉政機構；檢察單位偵查各類犯罪案件，公務人員貪瀆案件僅為其一；政風單位肩負機關政治風氣清明與防制貪瀆工作，然對於貪瀆案件查察卻無司法調查權



；調查局廉政處具有司法警察權可偵辦貪瀆案件，惟礙於職掌繁多、人力有限以及身處機關體制外等因素，對於機關貪瀆事項之防制與事後檢討改進方面無從著力；反觀香港與新加坡因設置強有力、持續性的反貪腐專責體制，乃能維持清廉形象迄今，其成功經驗殊值我國借鏡。陳總統在 93 年競選連任時，已將「設置專責廉政機構」列為重要施政承諾，行政院蘇前院長在就任時，亦揭示：人民期待政府的只有「廉」、「能」兩個字。為彰顯政府推動廉潔政治之決心，回應民眾對廉能政治之期待，法務部重新檢討我國現行廉政機制，規劃設置「廉政局」，在法務部下統籌防貪、肅貪事權之下，廉政局專責肅貪，政風單位則從事體制內「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等預防性政風工作，從事前預防、發掘到事後的調查處理，以及成為肅貪案例後的再預防工作，當可有效掌握貪瀆狀況及進行一貫性作業，經由預防貪污、懲治貪污、教育宣導等「三管齊下」的策略，當可喚起全民參與反貪腐行動，達成廉能政治，加速提昇我國競爭力的目標。

伍、結語：

打擊貪污是全球文明社會共同的責任，所有的國家都應拋開國際政治關係上的糾葛，共同打擊貪污。法務部希望能透過臺灣國際廉政研討會，汲取各國推行廉政工作之成功經驗，爰為我國廉政工作參考，並誠摯的希望與其他國建立互助關係，我們深信，共同對抗貪污，最終將使所有參與的國家獲得成長與進步。